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電 話：02-23113711分機1554
傳 真：02-23884402
電子信箱：NA11890@ntbt.gov.tw
承 辦 人：李佩容

受文者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110000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個人設定抵押登記約定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息之案件，於核定110年度抵押利息時，可依該年度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之最低利率年息4.506%核計，如納稅義務人有異議時，再檢據核實認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地區綜合所得稅、外僑所得稅及遺產贈與稅稽徵業務第1次聯繫會議提案案號第1之12號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區國稅局

副本：各分局及稽徵所、服務科、稅務資訊科

